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懷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6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物損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又參酌被告之前案紀錄；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竊盜之手段、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暨被告自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本案之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在審判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三、沒收部分：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竊取如附表「竊盜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嫻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地點	竊盜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主文欄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①荔枝2包 ②腰果1罐 ③青花菜6朵 ④水梨3顆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299元)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竊盜物品名稱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①腰果1罐 ②水梨3顆 ③甜豆2包 ④開心果2包 ⑤蓮霧5顆 ⑥香蕉2串	價值共1,832元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竊盜物品名稱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①紅棗2盒 ②芭蕉1串 ③青花菜3朵	價值共510元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竊盜物品名稱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①腰果2罐 ②芭蕉1串	價值共1,264元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1

		③芒果3顆 ④百香果3袋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竊盜物品名稱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6202號

05 被 告 A 0 3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08 號 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

15 (一)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下午2時29分許，在海口農產企業有限
16 公司（下稱海口公司）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
17 0段000號之海口水果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荔枝2包、
18 腰果1罐、青花菜6朵、水梨3顆（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2
19 99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20 (二)於114年7月14日下午4時55分許，在上址海口水果行，徒手
21 竊取海口公司所有、貨架上之腰果1罐、水梨3顆、甜豆2
22 包、開心果2包、蓮霧5顆、香蕉2串（價值共1,832元），得
23 手後旋即離去。

24 (三)於114年7月17日晚間7時59分許，在上址海口水果行，徒手
25 竊取海口公司所有、貨架上之紅棗2盒、芭蕉1串、青花菜3
26 朵（價值共51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四)於114年7月28日上午10時49分許，在上址海口水果行，徒手竊取海口公司所有、貨架上之腰果2罐、芭蕉1串、芒果3顆、百香果3袋（價值共1,264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海口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A03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吳奕潔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26張。

(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1份。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先後4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前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檢察官 A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